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84—2025

装配式装修施工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材料与构配件	2
6 施工准备	4
7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	4
8 质量验收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装配式装修施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配式装修工程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材料与构配件、施工准备、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质量验收、安全与环保、成品保护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的装配式装修施工，包括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附属用房等，其他建筑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T 23455 卫生间洁身器
GB/T 33467 预制混凝土构件用灌浆料
JGJ 144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 255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T/CECS 564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装配式装修

以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为基础，通过现场装配的方式完成装修工程的施工模式，具有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绿色化发展的特征。

3.2 部品部件

在工厂或现场预制生产，构成装配式装修系统的各类产品，包括墙体模块、地面模块、吊顶模块、厨卫模块、门窗模块、收纳模块等。

3.3 干式工法

无需现场湿作业（如砂浆抹灰、混凝土浇筑等），通过机械连接、卡扣固定、粘结固定等方式实现部品部件安装的施工方法。

3.4 基准面

用于保证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安装位置准确性的参考平面，包括地面基准面、墙面基准面、吊顶基准面。

3.5 模块化拼接

将标准化生产的部品部件按照预设拼接方式组装形成完整功能空间的施工工艺。

4 基本规定

4.1 设计要求

4.1.1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原则，部品部件的规格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且具备互换性和通用性。

4.1.2 设计文件应明确部品部件的型号、规格、材质、连接方式、安装顺序及技术要求，同时应包含防火、防水、隔声、节能等专项设计内容。

4.1.3 设计应考虑施工操作空间和运输通道，部品部件的最大尺寸和重量应满足现场运输和吊装条件。

4.2 施工原则

4.2.1 装配式装修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本标准要求执行，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

4.2.2 施工应采用干式工法为主，减少现场湿作业，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2.3 施工过程应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部品部件追溯体系，记录部品部件的生产、运输、安装等全过程信息。

4.3 质量控制

4.3.1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控制应贯穿于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4.3.2 部品部件进场时应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3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相关专业标准的规定。

5 材料与构配件

5.1 一般要求

5.1.1 装配式装修所用材料与构配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且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环保检测报告和防火性能检测报告。

5.1.2 材料与构配件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

5.1.3 材料与构配件的运输、储存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避免损坏、变形和受潮。

5.2 主要材料

5.2.1 结构基材

轻钢龙骨:材质应为热镀锌钢板,镀锌层厚度不应小于 $120\text{g}/\text{m}^2$,龙骨的截面尺寸、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弯曲强度不应小于 215MPa ,屈服强度不应小于 195MPa 。

预制墙板:包括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石膏板等,板材的密度不应小于 $800\text{kg}/\text{m}^3$,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15MPa ,抗弯强度不应小于 8MPa ,含水率不应大于 10% 。

预制地板:包括实木复合地板、SPC 地板、PVC 地板等,地板的耐磨转数不应小于 4000 转(家用 I 级),表面耐污染性应达到 4 级以上,甲醛释放量应小于 $0.124\text{mg}/\text{m}^3$ 。

5.2.2 连接材料

紧固件:包括自攻螺钉、膨胀螺栓、卡扣等,材质应为不锈钢或热镀锌钢材,防锈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攻螺钉的抗拉强度不应小于 500MPa 。

粘结剂:包括结构胶、密封胶、免钉胶等,应具有良好的粘结强度和耐久性,结构胶的拉伸粘结强度不应小于 1.5MPa ,密封胶的邵氏硬度应为 20~30 度,且具有良好的耐水、耐候性。

灌浆料:用于预制构件连接的灌浆料,抗压强度(28d)不应小于 85MPa ,竖向膨胀率(3d)不应小于 0.02% ,流动度(初始)不应小于 300mm 。

5.2.3 功能材料

防水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密封件等,卫生间、厨房等潮湿环境使用的防水材料,耐水性能应达到 II 级以上,抗渗压力不应小于 0.6MPa 。

隔声材料:包括岩棉、玻璃棉、聚酯纤维棉等,密度应为 $30\text{--}60\text{kg}/\text{m}^3$,隔声量不应小于 35dB ,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保温材料:包括挤塑板、聚苯板、聚氨酯板等,导热系数不应大于 $0.039\text{W}/(\text{m}\cdot\text{K})$,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5.3 构配件

5.3.1 预制模块:包括卫生间模块、厨房模块、收纳模块等,模块的尺寸偏差应控制在 $\pm 3\text{mm}$ 范围内,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2\text{mm}/\text{m}$,模块的拼接缝宽度应均匀,偏差不应大于 1mm 。

5.3.2 门窗构配件:包括预制门窗框、门窗扇、五金件等,门窗框的直线度偏差不应大于 $2\text{mm}/\text{m}$,对角

线偏差不应大于 3mm, 五金件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和开关灵活性。

5.3.3 管线构配件：包括预制管线槽、管线接口、阀门等，管线槽的壁厚不应小于 2mm，接口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漏现象，阀门的开启和关闭应灵活可靠。

6 施工准备

6.1 技术准备

6.1.1 施工单位应组织技术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明确施工重点和难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6.1.2 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环保措施、进度计划等内容，方案应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6.1.3 施工前应进行技术培训，对施工人员进行部品部件安装工艺、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2 现场准备

6.2.1 施工现场应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施工场地应平整、清洁，无障碍物，运输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m，净高不应小于 2.5m。

6.2.2 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仓储区，仓储区应通风、干燥、防潮，地面应铺设防潮垫，部品部件应分类堆放，标识清晰，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5m。

6.2.3 施工前应完成基层处理，基层表面应平整、坚实、清洁，无浮尘、油污、裂缝等缺陷，基层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3mm/m，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4mm/m。

6.2.4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基准线和基准面，基准线的放线偏差不应大于 1mm，基准面的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2mm/m。

6.3 机具准备

6.3.1 施工机具应包括测量工具、切割工具、安装工具、紧固工具等，测量工具应经校验合格，精度满足施工要求，切割工具应具有良好的切割精度，安装工具应配套齐全。

6.3.2 主要施工机具包括激光投线仪（精度 $\pm 0.3\text{mm/m}$ ）、水平仪（精度 $\pm 0.2\text{mm/m}$ ）、切割机（切割误差 $\pm 1\text{mm}$ ）、电钻（转速 $\geq 1200\text{r/min}$ ）、扳手、螺丝刀等，机具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和调试，确保性能完好。

7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

7.1 装配式墙体施工

7.1.1 施工流程

基层处理→弹线定位→轻钢龙骨安装→隔声保温材料填充→预制墙板安装→接缝处理→收口装饰

7.1.2 操作要点

7.1.2.1 基层处理：清除基层表面的浮尘、油污、疏松层等，对于不平整的基层，应采用水泥砂浆找平，找平后基层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3\text{mm}/\text{m}$ 。

7.1.2.2 弹线定位：根据设计图纸，使用激光投线仪弹出龙骨安装位置线、标高线和墙板安装控制线，弹线偏差不应大于 1mm 。

7.1.2.3 轻钢龙骨安装：龙骨应垂直安装，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2\text{mm}/\text{m}$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偏差不应大于 10mm ，龙骨与基层的固定应牢固，紧固件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端部间距不应大于 100mm 。

7.1.2.4 隔声保温材料填充：隔声保温材料应铺设饱满、均匀，无空隙、脱落现象，填充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偏差不应大于 5mm 。

7.1.2.5 预制墙板安装：墙板应从一端向另一端依次安装，墙板与龙骨的固定应采用自攻螺钉，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300mm ，螺钉距板边距离应为 $10\text{--}15\text{mm}$ ，墙板拼接缝应顺直，宽度偏差不应大于 1mm ，拼接处应采用密封胶密封。

7.1.2.6 接缝处理：墙板接缝处应先清理干净，然后涂抹专用接缝膏，粘贴接缝纸带，再涂抹接缝膏找平，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2\text{mm}/\text{m}$ 。

7.2 装配式地面施工

7.2.1 施工流程

基层处理→弹线定位→铺设防潮垫→安装地面模块→缝隙处理→成品保护

7.2.2 操作要点

7.2.2.1 基层处理：基层应平整、坚实、干燥，含水率不应大于 8% ，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3\text{mm}/\text{m}$ ，对于有裂缝的基层，应采用密封胶封闭。

7.2.2.2 弹线定位：根据设计图纸，弹出地面模块安装控制线和标高线，弹线偏差不应大于 1mm 。

7.2.2.3 铺设防潮垫：防潮垫应铺设平整，无褶皱、破损现象，防潮垫之间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搭接处应采用胶带粘结牢固。

7.2.2.4 安装地面模块：地面模块应从房间内角开始，按照弹线位置依次铺设，模块之间的拼接应紧密，缝隙宽度不应大于 2mm，模块的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2mm/m，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3mm。

7.2.2.5 缝隙处理：对于需要密封的缝隙，应清理干净后，注入专用密封胶，密封胶应饱满、均匀，表面平整。

7.3 装配式吊顶施工

7.3.1 施工流程

基层处理→弹线定位→安装吊筋→安装主龙骨→安装次龙骨→安装吊顶模块→收口处理

7.3.2 操作要点

7.3.2.1 基层处理：清除基层表面的浮尘、油污等，对于混凝土基层，应进行凿毛处理，增强与吊筋的连接力。

7.3.2.2 弹线定位：弹出吊顶标高线、龙骨安装位置线和吊筋位置线，弹线偏差不应大于 1mm，吊顶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3mm。

7.3.2.3 安装吊筋：吊筋应垂直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1200mm，吊筋的直径不应小于 8mm，吊筋与基层的固定应牢固，抗拉承载力不应小于 1.5kN。

7.3.2.4 安装主龙骨：主龙骨应平行于房间长边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1000mm，主龙骨的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2mm/m，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3mm。

7.3.2.5 安装次龙骨：次龙骨应垂直于主龙骨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600mm，次龙骨与主龙骨的连接应牢固，采用卡扣或螺栓固定。

7.3.2.6 安装吊顶模块：吊顶模块应从一端向另一端依次安装，模块与龙骨的固定应牢固，模块之间的拼接缝应均匀，宽度偏差不应大于 1mm，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2mm/m。

7.4 装配式厨卫施工

7.4.1 施工流程

基层处理→防水施工→安装厨卫模块→管线连接→密封处理→功能测试

7.4.2 操作要点

7.4.2.1 基层处理：厨卫基层应平整、坚实、干燥，含水率不应大于 9%，基层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3mm/m，阴阳角应做成圆弧角，半径不应小于 50mm。

7.4.2.2 防水施工：防水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的规

定,防水层应涂刷均匀,无漏刷、起鼓现象,防水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防水施工完成后应进行24小时闭水试验,无渗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4.2.3 安装厨卫模块:厨卫模块应按设计位置安装,模块的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2mm/m,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3mm,模块与基层的固定应牢固,采用膨胀螺栓或专用连接件固定,连接件间距不应大于600mm。

7.4.2.4 管线连接: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与厨卫模块的连接应密封严密,无渗漏、漏电现象,管线连接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和通电测试,水压试验压力不应小于0.6MPa,保持30分钟无渗漏为合格。

7.4.2.5 密封处理:模块拼接处、管线接口处应采用专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饱满、均匀,表面平整,无气泡、开裂现象。

8 质量验收

8.1 验收原则

8.1.1 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应按顺序进行,前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1.2 验收应采用观感质量验收与实测实量相结合的方式,实测实量数据应真实、准确,观感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

8.2 检验批验收

8.2.1 检验批划分应根据工程规模、施工段、部品部件类型等因素确定,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部品部件安装可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检验批容量不应大于50间(或500m²)。

8.2.2 检验批验收应包括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的合格率不应低于80%,且不合格点的偏差不应大于允许偏差的1.5倍。

8.3 分项工程验收

8.3.1 分项工程应包括装配式墙体、装配式地面、装配式吊顶、装配式厨卫等,分项工程验收应在检验批验收合格后进行。

8.3.2 分项工程验收应核查检验批验收记录、部品部件质量证明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同时进行现场实测实量和观感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8.4 分部工程验收

8.4.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作为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的一个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应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

8.4.2 分部工程验收应核查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等，同时进行现场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签署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8.5 验收标准

8.5.1 装配式墙体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表面平整度	≤2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垂直度	≤3	2m 托线板检查
接缝宽度	≤1	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0.5	钢直尺和塞